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关于推荐恒实科技董事会成员的函》，由于公司董事饶俊祥先生在深智城内部工作发生变动，深智城拟推荐李小雄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时，董事饶俊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原定任期为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辞职后，饶俊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饶俊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近期公司对管理层进行人事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春江先生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同时，王春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原定任期为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在公司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董事长、总经理钱苏晋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俊祥先生和王春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饶俊祥先生和王春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小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持股3%

以上股东深智城推荐，董事会同意补选李小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附：候选人简历

李小雄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会计经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ERP项目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小雄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李小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小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